

# 热烈祝贺 高邮市老龄协会成立

## 在高邮市老龄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2015年7月3日)

□ 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 张秋红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4周年前夕,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施行两周年之际,今天,高邮市老龄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了,这是我市老龄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市20万老年人的一件喜事。在此,我谨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对市老龄协会的成立以及新当选的协会领导班子表示热烈祝贺!



老龄工作是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老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老年人可以依法成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保护、自我教育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第六还规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这就给老龄协会的成立提出了法律要求,提供了法律依据,并赋予了法定职责。借此机会,我就做好全市老龄工作和老龄协会工作讲四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努力发挥老龄协会的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由于生育率的下降和人民寿命的延长,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对照国际国内标准,我市于1990年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特别是2000年以来,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人口年龄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截至2014年底,全市0-14岁少儿人口由2000年的140466人下降到72850人,下降48.1%;60岁以上老年人口由2000年的113136人上升到195975人,增长73.2%,占总人口23.95%,高于扬州、江苏,高出全国8.45个百分点。目前我市已经跨入深度老龄化地区。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已经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课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条明确规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当前,老龄工作任务日趋繁重,全社会对老龄工作的期待日益提升,我们迫切需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共同推进老龄事业。加强老龄协会建设,是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发展老年社会组织、推进老年社会管理的有效措施,是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的重要载体。老龄协会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是开展老龄工作的重要依靠力量。老龄协会成立后,要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老年人的诉求,推动各项益老惠老政策落到实处;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广泛组织老年人开展多种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引导老年人参与和谐社会建设,投入“四城同创”,助力经济发展,打造“夕阳无限好”的多彩人生。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老年朋友在颐养天年的同时,完全可以为建设美好家园继续贡献才智,发挥余热。

### 二、建立健全、着力完善基层协会组织网络

2014年,全国老龄办印发了《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乐龄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通过调动社会各界力

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支持基层老龄协会发展。今年,全国老龄办、民政部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建设的通知》,目的在于帮助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解决登记难、没有法律地位、缺乏经费、发展不规范等问题,重在通过加大扶持力度,激发老年群众组织的活力,充分发挥其在养老服务、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通知》同时提出了“力争到2015年底完成城市社区老年协会覆盖率95%、农村老年协会覆盖率80%”的工作目标。因此,我们要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切实抓好乡镇、村(居)老年协会组织的建设,发展工作,要按照“六个一”的要求,筹建好乡镇(园区)老龄协会,即有一位热心老龄事业、身体健康、有威望的带头人,有一个善于合作共事、乐于无私奉献的协会班子,有一个设施设备齐全的办公场所,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有一个多功能的老年活动中心,有一个纳入财政预算的经费保障。

### 三、快速启动、积极开展老龄协会各项工作

老龄协会成立后,要迅速进入角色,把握发展机遇,从我市实际出发,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协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了解老年人口结构、老年群体需求的新情况、新特点,关注信息化、城市化进程中留守老人等新问题,在加快构建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健康支持体系、老年人社会管理服务体系等方面开展调研,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要注重反映老年人和老年组织的合理诉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生活、学习、娱乐、健康等开展服务;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广泛开展孝亲敬老宣传教育,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充分发挥老龄协会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 四、全面推进、大力支持老龄协会健康发展

市老龄协会作为市老龄委“一体两翼”中的重要一翼,在加强老龄工作、促进老龄事业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市委、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关心老龄工作,重视老龄事业,支持协会建设,注重发挥协会在推动基层老龄事业、社会公益事业、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and 老年维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给予表彰或奖励。要在工作经费、办公场所、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各级老龄协会必要的保障。市、乡镇两级财政部门要把老龄协会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涉老及各相关部门要重视协调配合工作,解决实际困难,窗口行业要积极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共同打造老龄工作和协会发展的良好环境,齐心协力推动我市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快。据统计,到2014年底,我市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131576人,占总人口16.08%,超过联合国老龄化标准一倍以上。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人口老龄化发展呈现出老年人口增长快、规模大,高龄、失能老年人增长快、社会负担重,农村老龄问题突出,老年人家庭空巢化、独居化加快,未富先老的矛盾凸显等特点。在这种情形背景之下,老龄协会应运而生。借此机会,我谈几点初步打算和想法:

### 一、找准目标定位,理清工作思路

老龄协会成立后,如何开展工作,我们没有经验,我想首要的是找准定位、明确目标、理清思路。概括为“一、二、三、四、五”;即贯彻“一条方针”,就是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发挥“两个作用”,即发挥党委政府联系老年人的桥梁纽带作用和老龄委的参谋助手作用;承担“三项任务”,即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明确“四自性质”,章程规定老龄协会是一个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保护、自我教育的全市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组织;促进“五个老有”,即推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目标的实现。要自觉接受市委、市政府和老龄委的正确领导,正确处理与老龄工作办事机构的关系,做到“一体两翼”,主动积极、协助配合、拾遗补缺、力所能及,顺势而为、能为则为、尽力而为、有所作为,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 二、扩大宣传效果,搞好调查研究

首先是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为老年人制定的优惠优待政策,宣传老龄协会的性质、宗旨和任务,宣传各地各单位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宣传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先进典型。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定期开展“孝星”、“健康寿星”等评选活动,让孝敬老人成为社会风尚,使关爱老人成为自觉行动。

其次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协会成立后,我们将通过多种途径,采用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我市人口老龄化的现状,了解老年人特别是困难家庭老年人的所需所盼,了解老年人优待优惠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调查研究,把老年人、老年组织的合理诉求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进一步密切党委政府与老年人的联系,当好涉老工作决策和政策制定的参谋助手。

### 三、遵守章程规定,秉承协会宗旨

本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高邮市老龄协会章程》,这个章程就是协会的行动指南和行为准则,我们一定自觉遵守,认真执行,在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践行办会宗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老龄工作方针,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围绕“五个老有”目标,团结全市老年人和老年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参谋助手,反映老年人和老年组织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坚持为老服务,为会员服务,努力把协会办成老年人之家。加强与其他涉老组织的沟通联系,优势互补,形成合力,联手开展共同感兴趣的为老服务活动,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添老龄事业发展的正能量。

### 四、健全组织网络,加强自身建设

首先,切实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村(居)老龄(年)协会建设,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力争今年年底前所有乡镇(园区)老龄协会全部成立,在此基础上,建立村(居)老龄协会,实现市、乡镇、村三级老龄协会组织网络全覆盖。同时不断优化会员和理事会结构,注重发现和吸收为老服务和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加入老龄协会队伍。其次,进一步加强协会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会议、活动、联络、沟通、协调以及会费收缴、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促进协会规范化建设。再次,要加强能力作风建设。老龄工作和老龄协会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协调要求高,解决问题难度大,我们将组织协会人员加强学习,提升能力,转变作风,不断适应老龄工作的新形势和老龄协会工作的新要求。

我们衷心期盼市委、市政府一如既往地关心重视老龄事业和老龄协会工作,衷心期盼扬州市老龄协会能够给予我们更多的指导和帮助,衷心期望各乡镇、市各有关部门继续大力支持老龄协会的建设和发展,衷心期望全社会都来关爱、关怀老年人,使尊老、敬老、养老、助老成为时代风尚!

## 努力把老龄协会办成老年人的乐园

在市老龄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 市老龄协会 会长 王志强



祝  
贺  
单  
位

- 扬州市老龄协会
- 中共高邮市委办公室
- 高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高邮市政协办公室
- 高邮市人民法院
- 中共高邮市委宣传部
- 高邮市民政局
- 高邮市委老干部局
-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高邮市卫计委
- 高邮市财政局
- 高邮市文广新局
- 高邮市体育局
- 高邮市司法局
- 高邮市机关工委
- 高邮市旅游局
- 高邮市发改委
- 高邮市公安局
- 高邮市建设局

- 高邮市交通局
- 高邮市统计局
- 高邮市关工委
- 高邮市妇联
- 高邮市团委
-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 高邮市广电台
-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 高邮镇(街道)党委、政府
- 车逻镇(城南新区)党委、政府

- 龙虬镇党委、政府
- 卸甲镇党委、政府
- 汤庄镇党委、政府
- 三垛镇党委、政府
- 甘垛镇党委、政府
- 临泽镇党委、政府
- 周山镇党委、政府
- 界首镇党委、政府
- 送桥镇(湖西新区)党委、政府
- 菱塘回族乡党委、政府

- 高邮市老干部书画研究会
- 高邮市老年体育协会
- 高邮市门球协会
- 高邮市退休教师协会
- 高邮市柔力球健身协会
- 高邮市慈善总会
- 高邮市老年大学
- 高邮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中心
- 高邮市社会福利中心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